

股票上市代碼：3004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七 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貳、附件	
附件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106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及相關資料.....	38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附錄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2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7 年 06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3 樓 302 室(平鎮區農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 (一)增選獨立董事乙席案。

七、 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二、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377,218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45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三。(第 11 頁及第 1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5,139,736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1,111,00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346,670)
(二)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85,139,7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13,9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14,781)
可供分配盈餘	559,375,318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105,294,310)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4,081,008

二、盈餘分派表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07 年 03 月 08 日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52,647,155 股估算之數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第 35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37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乙席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落實公司治理，擬提請本次股東會增選獨立董事乙席。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07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 38 頁)

四、敬請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豐達科技 107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資料

名 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朱松竹先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投資籌備處主任管理師
獨立董事 邰中和先生	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豐達科技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球航運需求的帶動下，新飛機生產製造及飛機維修市場需求均處於穩定成長的趨勢，豐達科技(以下稱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進行推動各項專案，改善生產效率、損耗率及品質良率等等，同時加速發動機機械加工件與螺栓等新產品的開發，以求因應未來航太客戶之需求。

民國 106 年是本公司相當挑戰的一年，面對台幣的大幅升值，全球景氣復甦帶動國際原物料需求增長與價格的攀升，壓縮了本公司的獲利空間，雖然營收表現仍較民國 105 年增長 6.72%，但台幣升值影響，毛利率減少 4%。另，本公司於 105 年底購買廠房，亦增加了管理成本與利息費用。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48,048 仟元，合併營收仍較民國 105 年度 1,637,938 仟元增加新台幣 110,110 仟元，6.72%；營業毛利為 490,768 仟元，較 105 年度 530,442 仟元減少 39,674 仟元，毛利率為 28%，較 105 年減少 4%；營業淨利為 246,641 仟元，較 105 年度 276,562 仟元減少 29,921 仟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14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52 元。

市場開拓、技術發展與產能擴充

為滿足航太客戶之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持續擴充產能，在引擎螺帽產品方面，尋求新客戶的產品認證，藉以增加客戶認證深度與廣度。在技術發展上持續發展超合金鍛造技術，優化、整合並提升各項特殊製程生產能力與良率。在擴充產能上，因應客戶未來的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底標購新廠房，目前正進行廠房整理及新製程的規劃；另外，本公司利用生產自動化、先進生產排程系統及升級生產物聯網功能，開發導入更及時的交期(On Time Delivery)、生產力(Productivity)、品質(Quality)管理系統，建立以品質、效率與交期的及時看板管理與戰情室資訊，以期更有效的管理工廠提高生產力、產能及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未來挑戰與展望

隨著工業 4.0 的蓬勃發展，大數據廣泛應用，人工智慧技術開發使得市場競爭變得更為複雜。歐美大型扣件業者除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並利用其先進的加工及管理技術來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必須在生產技術上加以創新才能夠提升開發速度及產品競爭力。

在當今競爭極為激烈的航空發動機扣件市場，要成為領先供應商，就必須在既定的高品質要求上，同時擁有快速及競爭力。因此，不斷導入創新製程方法將可更有效的提高生產效率。

展望未來，隨著整體航太市場的新商機與新需求穩定增長，伴隨而來的是來自客戶每年不斷降價要求與競爭對手削價搶單的挑戰，本公司有信心以持續不斷改善與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以最穩定品質、最具競爭力成本、最短交期的全方位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朝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邁進，進而替全體股東謀求最大的利益。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16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淑榕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1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65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 22F-1, No. 400, Huanbei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32070, Taiwan
T: +886 (3) 422 5000, F: +886 (3) 422 4599, www.pwc.tw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48,048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66,322 仟元及新台幣 72,121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產生跌價損失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642	3	\$	143,45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6,878	9		366,03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18	-		9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77	-		4,8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1	-
130X	存貨	六(四)		394,201	10		295,981	8
1410	預付款項			29,282	1		51,7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7,598</u>	<u>23</u>		<u>863,395</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940,063	75		2,821,689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2,375	1		22,517	1
1780	無形資產			8,433	-		5,9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37	-		3,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7,675	1		32,3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2,083</u>	<u>77</u>		<u>2,886,034</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3,929,681</u>	<u>100</u>	\$	<u>3,749,429</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	1	\$ 194,420	5
2150	應付票據		1,938	-	2,01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72,986	4	111,1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36,863	6	270,08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75	-	9,3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048	1	32,4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99,690	8	101,89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6,000</u>	<u>20</u>	<u>721,43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623,370	41	1,595,570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537	-	3,5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	-	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7,176</u>	<u>41</u>	<u>1,599,293</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2,403,176</u>	<u>61</u>	<u>2,320,731</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6,472	13	526,472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0,105	9	340,10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2,039	2	59,9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79	1	3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904	15	519,65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794)	(1)	(17,779)	(1)
3XXX	權益總計		<u>1,526,505</u>	<u>39</u>	<u>1,428,698</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29,681</u>	<u>100</u>	<u>\$ 3,749,4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748,048	100	\$ 1,637,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1,257,280)	(72)	(1,107,496)	(68)
5900 營業毛利		490,768	28	530,442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0,196)	(2)	(40,608)	(2)
6200 管理費用		(131,817)	(8)	(156,58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14)	(4)	(56,6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127)	(14)	(253,880)	(15)
6900 營業利益		246,641	14	276,56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01	-	1,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334	1	9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331)	(1)	(7,1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6)	-	(4,946)	(1)
7900 稅前淨利		233,845	14	271,61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8,705)	(3)	(50,378)	(3)
8200 本期淨利		\$ 185,140	11	\$ 221,238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37)	(1)	\$ 2,3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90	-	3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37)	-	(21,0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22	-	3,5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62)	(1)	(\$ 19,3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778	10	\$ 201,863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2		\$ 4.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1		\$ 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留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36,092	\$ 419,259	\$ 1,321,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23	(23,82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	-
現金股利	-	-	-	(94,765)	(94,765)
105 年度淨利	-	-	-	221,238	221,23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24)	(17,4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59,915	\$ 519,657	\$ 1,428,698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59,915	\$ 519,657	\$ 1,428,6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124	(22,12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51)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51	-
現金股利	-	-	-	(78,971)	(78,971)
106 年度淨利	-	-	-	185,140	185,14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347)	(4,01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82,039	\$ 581,904	\$ 1,526,505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845	\$ 271,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六(十八)	31	(31)
呆帳費用	六(三)	(770)	4,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	156,673	132,382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116	2,63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1)	(15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331	7,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六(十八)	(388)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0	(410)
應收帳款		9,957	(41,2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1)	(832)
其他應收款		(1,749)	(1,8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	15
存貨	六(四)	(98,220)	(6,523)
預付款項		22,432	(27,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51)	(6,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7)	1,055
應付帳款		61,792	(5,769)
其他應付款		(71,111)	71,7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5)	1,5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	(103,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638	298,153
支付利息		(19,549)	(8,035)
收取利息		181	1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56,895)	(55,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375	234,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41,075)	(1,430,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978	4
無形資產增加		(4,619)	(5,1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16)	(1,435,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6,575	2,913,642
償還短期借款		(2,590,995)	(2,850,422)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長期借款增加		417,575	1,661,740
償還長期借款		(191,983)	(328,8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8,971)	(94,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99)	1,221,314
匯率影響數		2,330	(2,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10)	17,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52	125,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42	\$ 143,4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60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63,324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航太及工業扣件等，除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外，也得到許多航太產業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是亞洲少數具合格認證之航太發動機扣件廠。由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已針對不同的交易條件，分別驗證關務輸入至系統之到貨時間，與客戶簽收單或快遞簽收單一致；輸入至系統之出口報關時間，與留存之出口報關單一致。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及簽收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1,529 仟元及新台幣 50,645 仟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航太及工業扣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大部分產品之規格需依照個別廠商進行客製化，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貨齡報表。
4. 驗證存貨價值損失金額已將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依政策提列，並正確計算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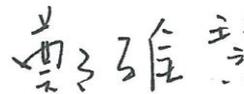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豐達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889	3	\$ 107,89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5,359	8	331,08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25	-	1,4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75	-	3,8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200	-	42,768	1
130X	存貨	六(四)	300,884	8	240,812	7
1410	預付款項		19,499	1	42,6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4,631</u>	<u>20</u>	<u>770,99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1,162	8	249,10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701,876	70	2,630,178	7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2,375	1	22,517	1
1780	無形資產		6,532	-	4,9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537	-	3,5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6,158	1	19,1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81,640</u>	<u>80</u>	<u>2,929,475</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3,846,271</u>	<u>100</u>	<u>\$ 3,700,467</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000	1	\$	194,420	5	
2150	應付票據			1,938	-		2,01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27,393	3		77,9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038	-		13,4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7,346	5		249,97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	-		2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048	1		32,4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99,690	8		101,89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2,590</u>	<u>18</u>		<u>672,47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623,370	42		1,595,570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37	-		3,5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	-		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7,176</u>	<u>42</u>		<u>1,599,293</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2,319,766</u>	<u>60</u>		<u>2,271,769</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26,472	14		526,472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0,105	9		340,10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2,039	2		59,9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79	1		3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904	15		519,65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794)	(1)	(17,779)	-
3XXX	權益總計			<u>1,526,505</u>	<u>40</u>		<u>1,428,698</u>	<u>3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3,846,271</u>	<u>100</u>	\$	<u>3,700,4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563,324	100	\$ 1,478,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100,689)	(70)	(948,564)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2,635	30	530,047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430)	(2)	(33,063)	(3)
6200 管理費用		(123,135)	(8)	(150,97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14)	(5)	(56,68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679)	(15)	(240,723)	(17)
6900 營業利益		231,956	15	289,32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83	-	2,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535	-	1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331)	(1)	(7,1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302	1	(13,0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9	-	(17,708)	(1)
7900 稅前淨利		233,845	15	271,61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8,705)	(3)	(50,378)	(3)
8200 本期淨利		\$ 185,140	12	\$ 221,238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37)	(1)	(\$ 2,3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90	-	3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37)	-	(21,0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22	-	3,5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62)	(1)	(\$ 19,3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778	11	\$ 201,863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52		\$ 4.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51		\$ 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補虧損)	盈餘	盈餘	盈餘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36,092	\$ -	\$ 419,259	\$ -	\$ -	\$ 328	\$ 1,321,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3,823	-	(23,82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	(3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765)	-	(94,765)	-	(94,765)			
現金股利	-	-	-	-	221,238	-	-	-	221,238			
105年度淨利	-	-	-	-	(1,924)	-	(1,924)	(17,451)	(19,37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9,657	\$ 328	\$ 17,779	\$ 17,779	\$ 1,428,6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59,915	\$ 328	\$ 519,657	\$ 328	\$ 17,779	\$ 17,779	\$ 1,428,69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59,915	\$ 328	\$ 519,657	\$ 328	\$ 17,779	\$ 17,779	\$ 1,428,6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2,124	-	(22,12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51	(17,45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971)	-	(78,971)	-	(78,971)			
現金股利	-	-	-	-	185,140	-	-	-	185,140			
106年度淨利	-	-	-	-	(4,347)	-	(4,347)	(4,015)	(8,36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1,904	\$ 17,779	\$ 21,794	\$ 21,794	\$ 1,526,5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26,472	\$ 340,105	\$ 82,039	\$ 17,779	\$ 581,904	\$ 17,779	\$ 21,794	\$ 21,794	\$ 1,526,505			

註1：員工酬勞\$2,783及董監酬勞\$1,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酬勞\$2,758及董監酬勞\$1,45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845	\$ 271,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六(二)	31	(31)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	六(三)	-	2,75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14,302)	13,09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24,157	104,10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85	2,2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9)	(1,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六(二十)	19,331	7,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九)	1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9	(409)
應收帳款		25,725	(35,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7)	(119)
其他應收款		(1,384)	(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3	1,288
存貨	六(四)	(60,072)	(11,204)
預付款項		23,184	(21,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34)	6,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7)	1,055
應付帳款		49,398	(10,1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86	1,253
其他應付款		(85,467)	72,6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6)	(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	(107,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180	294,952
支付利息		(19,549)	(8,035)
收取利息		359	1,3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56,895)	(55,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095	232,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70,039)	(1,394,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71	4
無形資產增加		(3,440)	(4,0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1,770)	(95,9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875	43,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303)	(1,451,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6,575	2,913,642
償還短期借款		(2,590,995)	(2,850,422)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長期借款增加		417,575	1,661,740
償還長期借款		(191,983)	(328,8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8,971)	(94,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99)	1,221,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93	2,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96	105,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889	\$ 107,8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件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u>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八</u>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自民國 107 年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事實需要。</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得依<u>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u></p> <p>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p> <p>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得設<u>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p> <p>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正 次數及日期。</p>
---	---	-------------------------

附件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七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table border="1"> <tr> <td>授權單位</td> <td>單筆成交金額(美金)</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0 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200 萬至 500 萬(含)</td> </tr> <tr> <td>最高財務主管</td> <td>100 萬至 200 萬(含)</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100 萬(含)以下</td> </tr> </table> <p>註：須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予以追認。 <u>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u></p> <p>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500 萬以上	總經理	200 萬至 5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至 200 萬(含)	財務經理	100 萬(含)以下	<p>第七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table border="1"> <tr> <td>授權單位</td> <td>單筆成交金額(美金)</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100 萬(含)~300 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00 萬以下</td> </tr> </table> <p>註：須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予以追認。</p> <p>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 萬(含)~300 萬以上	總經理	100 萬以下	配合事實修訂。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500 萬以上																	
總經理	200 萬至 5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100 萬至 200 萬(含)																	
財務經理	100 萬(含)以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 萬(含)~300 萬以上																	
總經理	100 萬以下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七條、修訂日期</p> <p>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p>	修訂日期相應修訂。																

附件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陳文義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 工程學系學士	美商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師、主任 裕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專員、主任、副總幹事、 執行副總幹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秘書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灣科技產業協會顧問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顧問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 會董事 台灣電機電子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雲端運產業協會理事 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顧問 經濟部技術處科專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及國貿局專案計畫審 查委員 工研院及中科院產學合作委員會審 查委員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產學訓人才投 資方案審查委員	0

附錄一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十一、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佰伍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九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自民國 107 年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一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

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四：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契約 (FORWARD)，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是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應隨時搜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熟悉金融商品、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等，並掌握公司整體之風險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且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在資金調度方面，應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機構額度之使用，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會計部門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交易額度

一、額度總額

得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避險性交易，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十五萬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 萬(含)~300 萬以上
總經理	100 萬以下

註：須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予以追認。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二)款及第二項(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2.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 3.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 4.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
- 5.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

報。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相關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提名制度選舉時，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一項經塗改者。
- (七)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主席應即宣佈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普通股	20,578,174	39.09%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3,773,188	7.17%	
董事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92	0.00%	
董事	周德虔		0	0.00%	
獨立董事	邵中和		0	0.00%	
獨立董事	李立航		0	0.00%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鳳人		425,684	0.81%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淑嫻				
合 計			24,777,138		

107年04月09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52,647,155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11,772股，截至107年04月09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4,351,454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21,177股，截至107年04月09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425,684股。